



公平与诚信。

业务合作伙伴行为准则

STABILUS

斯泰必鲁斯集团，即斯泰必鲁斯欧洲公共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统称为“斯泰必鲁斯”）承诺按照最高的道德、社会和生态标准行事，并尊重他人，维护他人尊严。我们希望我们的供应商、制造商、服务提供商和所有其他合作伙伴（统称为“业务合作伙伴”）以同样方式行事。

本《业务合作伙伴行为准则》规定了斯泰必鲁斯对其业务合作伙伴在道德、社会和生态标准方面的最低要求。其基于以下信念，即仅在完全符合法律要求的情况下，并根据全球公认之原则，如《德国供应链尽职调查法》等国家法律以及国际标准和公约，尤其是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和《全球契约》原则、《联合国工商业和人权指导原则》、《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和国际劳工组织(ILO)之核心劳工标准，遵循道德、社会和生态价值观，才可开展业务活动。

斯泰必鲁斯希望其所有业务合作伙伴均能认同这一基本信念，因此不仅在公司和集团层面遵守本《业务合作伙伴行为准则》之原则，并采取一切必要的监管、组织和技术预防措施，确保在其集团和供应链内加以遵守。

斯泰必鲁斯集团

2023 年 12 月



1. 社会

1.1. 保护人权

业务合作伙伴承诺根据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保护人权。

1.2. 无强迫劳动或童工

斯泰必鲁斯不容忍任何形式的强迫劳动或童工。

业务合作伙伴必须确保不使用任何形式的强迫劳动、债务奴役、徭役劳动或非自愿监狱劳动。工作必须出于自愿，员工必须能够随时离开工作或就业岗位。禁止工作场所中任何形式的奴役、类似奴役之做法、劳役或其他形式的统治或压迫，例如极端的经济剥削和侮辱。国际劳工组织第 29 号和 105 号公约适用于此。

严禁使用童工。在最低年龄、童工和雇用未成年工人方面，业务合作伙伴必须确保严格遵守国际劳工组织公约和国家法律（以更严格者为准）之要求。业务合作伙伴尤其不得雇用未达到义务教育法定最低年龄（不得低于 15 岁）的儿童，除非就业所在地的法律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第 138 号公约另有规定。此外，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公约，除非能够证明自己至少年满 18 岁，否则不得受雇从事危险工作。国际劳工组织第 138 号和 182 号公约适用于此。

1.3. 结社自由

业务合作伙伴尊重员工组建和加入工会的权利，以及员工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达成集体谈判协议的权利。

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因员工加入或不加入工人组织之决定而使其遭受任何制裁或歧视。国际劳工组织第 87 号和 98 号公约适用于此。

1.4. 公平的工资和工作时间

业务合作伙伴应根据雇用地适用的法律，支付公平的或至少是最低的工资和福利。女性和男性雇员从事同等价值的工作，获得相同的工资。工资和福利必须足以满足员工及其家庭的基本需求。

业务合作伙伴遵守国家工作时间规定，其必须符合适用的法律或行业标准。员工有权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1.5. 工作场所的健康与安全

业务合作伙伴应采取适当措施，按照法律规定为员工及为业务合作伙伴工作或在业务合作伙伴处工作的第三方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确保在采光、通风、卫生、防火、安全措施和获得饮用水供应方面提供适当的最低条件。

应为员工提供充分的保护，并推广安全和事故预防措施。业务合作伙伴通过培训和工作场所的安全与健康保护措施来预防工作事故、职业病及与工作相关的健康风险。

如有人员受到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伤害，或结社自由受到损害，则业务合作伙伴不得部署安全员。

1.6. 无歧视

不容忍基于性别、民族、宗教、年龄、残疾、国籍、性取向、社会经济阶层或其他受法律保护之特征的歧视。严禁体罚、任何形式的骚扰、心理或身体攻击、辱骂员工或滥用权力。国际劳工组织第 100 号和 111 号公约适用于此。

1.7. 多样性、公平和包容

业务合作伙伴在其影响范围内促进多样性，识别员工中的弱势群体，并针对这些群体实施计划，从而在招聘和就业方面实现更加平等的待遇并防止歧视。

1.8. 合乎道德的招聘

业务合作伙伴不得在工作性质方面误导或欺骗潜在工人，不得向工人收取招聘费和/或没收、销毁、藏匿员工的护照及其他政府颁发的身份证件和/或不允许其查阅。员工应在雇佣之初收到书面合同或雇佣通知，合同或通知应使用员工能够理解的语言，并如实、清楚地说明员工的权利和责任。

1.9. 保护自然资源

业务合作伙伴不得非法开垦或收回用于保障民生的土地、森林或水域。其有义务避免有害的土壤改良、水和空气污染、噪音排放和过度用水，若此类行为会损害人们的健康、严重损害粮食生产的自然基础或阻止人们获得清洁的饮用水或卫生设施。



2. 道德

2.1. 遵守适用法律

遵守法律是一切行动的基础，无一例外地适用于我们公司和员工的所有行动。业务合作伙伴应遵守所有适用的地方、国家和国际法律，包括美国《防止强迫维吾尔族人劳动法》。

2.2. 公平竞争

业务合作伙伴尊重公平竞争，尤其是适用的反垄断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竞争的法律。业务合作伙伴尤其应确保不签订被禁止的反竞争协议（包括与竞争对手或合作伙伴就可能决定或影响竞争行为的话题交换信息）。在占据市场主导地位的市场中，必须严格遵守有关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规定。

若业务合作伙伴参与公共招标或私营企业招标程序，则必须严格遵守使用法律和招标组织的法规。

2.3. 打击腐败

斯泰必鲁斯不容忍其业务合作伙伴任何形式的贿赂或可被视为不正当串通或施加影响的行为。业务合作伙伴应遵守适用法律规定，其中也包括禁止以不公平竞争优势为目的承诺、提议或给予经济好处或其他好处。在与公职人员打交道时，供应商应遵守对其适用的更严格的法律规定。

此外，业务合作伙伴应履行其防止洗钱的法律义务，不参与洗钱活动。

2.4. 利益冲突

业务合作伙伴必须避免利益冲突。斯泰必鲁斯希望其业务合作伙伴仅根据客观标准做出决策，并以斯泰必鲁斯的最佳利益为重，不受私人利益或个人考量的影响。报价将得到公平公正的审

查。授予和处理合同的整个程序应遵循客观标准，并且必须透明易懂。不容许有失偏颇的优待或歧视。任何现有的利益冲突必须立即向斯泰必鲁斯披露。

2.5. 数据保护

业务合作伙伴在收集、存储、处理、传输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个人数据时，应严格遵守有关数据保护和信息安全的所有适用法律。业务合作伙伴应在技术和组织上保持适当的数据保护标准，尤其是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和丢失，并考虑到技术水平和各自的风险。

2.6. 保密

业务合作伙伴有义务将斯泰必鲁斯的机密信息和专有技术保密，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并仅在斯泰必鲁斯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才可向第三方披露。

2.7. 遵守贸易法规

业务合作伙伴应遵守所有与出口、进口、海关和贸易管制相关的适用法律和法规，包括禁运和制裁等贸易制裁，尤其是欧盟和美国的相关法律法规。

斯泰必鲁斯希望其业务合作伙伴告知适用的出口限制和分类。

2.8. 冲突矿产

业务合作伙伴遵守所有适用法律以及由此产生的尽职调查义务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的指导方针，防止采购来自冲突地区和风险地区的矿产和材料，因为这些地区助长侵犯人权、腐败、资助武装组织或类似的负面影响。

若产品含有所谓的冲突矿产（锡、钽、钨、金），业务合作伙伴有义务做到使其供应链透明，以便证明其并未直接或间接资助侵犯人权的武装组织。

2.9. 财务责任（准确记录）

业务合作伙伴必须遵守适用的法律规定，并清楚自己的财务责任。所有业务交易都必须透明，并在财务账目、质量报告、时间记录和收支记录等记录文档中准确反映。任何违规行为必须立即报告。符合适用法律的正确会计核算和确保财务透明是建立公平业务关系的基础。

2.10. 假冒部件

一旦发现假冒产品，将立即予以起诉，若发现其他制造商的假冒产品，也同样如此。任何形式的假冒产品都不利于自由且公平的竞争。此外，业务合作伙伴必须为其产品和服务制定、实施并保持适当的方法和流程，以最大限度地降低假冒部件和材料被纳入产品的风险。



3. 环境

3.1. 环境保护

业务合作伙伴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及合理使用资源的所有适用法律规定。此外，业务合作伙伴应采取合适且适当措施，不断改善整个供应链的环境和资源保护，尤其是通过引入基于国际标准的适当环境管理系统。

3.2. 禁止使用的物质和材料，REACH 法规

交付给斯泰必鲁斯的货物不得含有被业务合作伙伴来源国、欧盟或该产品或部件销售和使用之国家的适用法律和法规所禁止的任何成分、部件、物质或材料。

对于提供给斯泰必鲁斯的所有交付物品，业务合作伙伴均遵守关于化学品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的第 1907/2006 号条例（EC）（《REACH 法规》，现行有效版）的相关要求。业务合作伙伴尤其应保证交付物品中所含物质已注册（如适用）。如交付物品中含有 REACH 法规（现行有效版）中 SVHC 候选清单、附件 XIV 或附件 XVII 所列物质，业务合作伙伴应立即书面通知斯泰必鲁斯。交付此类物质需事先获得斯泰必鲁斯的书面批准。

3.3. 减少原材料消耗和避免产生废物

业务合作伙伴应减少生产过程中的资源使用和消耗，以及避免各种废物的产生，包括水和能源。

这一点可直接在产生废物的处所实现，也可通过工艺和措施实现，例如，改变生产或维护程序或工艺，使用替代材料，节约、回收或再利用材料。

3.4. 危险废物，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业务合作伙伴必须遵守 1989 年 3 月 22 日制定的《巴塞尔公约》（现行有效版）中对危险废物出口的要求。对于释放到环境中会造成危险的化学品或其他材料，必须加以识别，并确保处理、运输、储存、使用、回收或再利用以及处置过程安全的方式进行处理。汞的使用符合 2013 年 10 月 10 日《水俣公约》的禁令，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使用符合 2001 年 5 月 23 日《斯德哥尔摩公约》（现行有效版）的规定。

3.5. 能源效率和可再生能源

为提高能源效率，尽量减少能源消耗，必须找到经济的解决方案。业务合作伙伴应实施旨在用可再生能源（如自产能源）替代不可再生能源的举措。

3.6. 温室气体排放

运营过程中的一般排放物（空气排放和噪音排放）和温室气体排放必须在排放前进行分类、开展常规监控和检测，必要时进行处理。业务合作伙伴必须制定方案，支持与温室气体排放相关的措施，并努力降低其流程中的绝对能耗。必须获得并遵守限制排放量的任何必要许可，并建立排放检测监控系统。

3.7. 去碳化

业务合作伙伴确保其自身及上游供应链排放的透明度（如通过使用生命周期评估（LCA）），并制定直接和间接 CO₂ 排放的减排目标，包括适用于其供应链的目标。其中包括使用绿色电力及使用二次材料或有机材料等。有关范围 1、2 和 3 减排目标的更多详细信息，请参见斯泰必鲁斯当前的非财务报告。

3.8. 生物多样性、土地使用和森林砍伐

业务合作伙伴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不助长对天然林和其他自然生态系统的改变、砍伐或破坏。如有必要，应采用高保护价值资源网络 (HCV) 和高碳储量法 (HCSA) 的指导原则。

业务合作伙伴应了解并遵守适用的环境法律法规，以负责任的态度对待环境影响和环境方面的问题。必须获得必要的许可和执照，并遵守其要求。此外，业务合作伙伴应定期监控和检测其对土质的影响，以防止土壤侵蚀、养分损耗、土地沉降和污染。

3.9. 动物保护

业务合作伙伴应酌情执行标准和经过验证的做法，以便在整个供应链中做到动物保护，并使用不涉及动物试验的方法，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业务合作伙伴都应遵守有关动物保护和动物试验的国内和国际法规，如《德国动物保护法》（TierSchG）或《欧盟动物实验指令 2010/63》。此外，业务合作伙伴应确保在整个供应链中遵守 (i) 动物试验的 3R 原则（减少（Reduction）、优化（Refinement）和替代（Replacement））、(ii) 动物福利委员会（AWC）

之五项自由作为动物保护评估的标准，并遵守 (iii) 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的改善动物健康和福利原则（《陆生动物卫生法典》）。



4. 实施

4.1. 供应链的有效性

遵守本《业务合作伙伴行为准则》之内容将成为斯泰必鲁斯与业务合作伙伴间业务关系中具有约束力的组成部分。

业务合作伙伴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遵守本《业务合作伙伴行为准则》。这包括对其员工进行适当的培训措施，以及引入和保持适当的检查和合理性检查。

业务合作伙伴有义务以适当的方式对其员工和供应商执行本《业务合作伙伴行为准则》中的原则、标准和要求。其努力以合同形式要求其供应商承诺遵守本《业务合作伙伴行为准则》中的原则、标准和要求，并在自己的供应链中予以恰当考量。

4.2. 知情权和审计权

斯泰必鲁斯将通过自我披露问卷和检查措施定期审核业务合作伙伴是否遵守本《业务合作伙伴行为准则》中规定的原则、标准和要求。

业务合作伙伴同意斯泰必鲁斯可在正常营业时间，自行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在合理的提前通知后，在业务合作伙伴的场所进行此类检查。审计每年进行一次，或在业务合作伙伴遵守本《业务合作伙伴行为准则》所载原则、标准和要求之情况的风险评估发生变化时进行。

如业务合作伙伴本身或其供应商或更广泛供应链中涉及的其他参与方违反本《业务合作伙伴行为准则》所载的任何原则、标准和要求，业务合作伙伴应立即通知斯泰必鲁斯。

如有理由怀疑本《业务合作伙伴行为准则》遭到违反，斯泰必鲁斯保留要求提供书面信息和开展计划外审计的权利。

业务合作伙伴应允许斯泰必鲁斯和/或经授权的第三方获取必要的文件和资源，以确保审计程序的进行。在审计、调查或索取信息期间，其有权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其利益及其员工的利益，尤其在商业秘密以及遵守数据保护规定方面。

4.3. 补救措施和提前终止

如果出现违反本《业务合作伙伴行为准则》的情况，斯泰必鲁斯有权要求业务合作伙伴停止违规行为，并在与斯泰必鲁斯协商后，在合理期限内实施适当的纠正或改进措施。在业务合作伙伴实施此类措施期间，斯泰必鲁斯有权全部或部分中止与业务合作伙伴的业务关系。

如果出现以下情况：(i) 尽管提出明确要求，但仍无法证明已采取任何纠正措施，或 (ii) 屡次违规，或 (iii) 纠正措施无法在合理期限内纠正违反本行为准则的行为，斯泰必鲁斯保留因故终止与业务合作伙伴之合同的权利。因其他原因终止合同不受影响，斯泰必鲁斯方面的任何损失索赔也不受影响。

4.4. 投诉系统

斯泰必鲁斯已建立投诉系统，使业务合作伙伴及其员工以及其（分）供应商能够揭露违反本《业务合作伙伴行为准则》的不良状况。该程序的确切可及性、责任从属和执行情况在相应程序规则中作了规定，该规则已公布于 <https://group.stabilus.com/company/compliance-at-stabilus>。

业务合作伙伴应将斯泰必鲁斯投诉系统告知其员工，并在保密和有效防止歧视的前提下允许其访问该系统。业务合作伙伴也应告知其供应商有关斯泰必鲁斯投诉系统的信息，并告知（分）供应商及其员工能够访问该系统。



5. 确认

业务合作伙伴特此声明，将遵守本《业务合作伙伴行为准则》中规定的义务。此外，业务合作伙伴将在其供应链中对《准则》中规定的原则、标准和要求予以恰当考量，并在选择其供应商时加以考虑。

[业务合作伙伴公司名称]

[地点，日期]

[授权签字人签名及业务合作伙伴公司印章]

参考资料

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

<https://www.ohchr.org/en/human-rights/universal-declaration/translations/chinese>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

<https://www.basel.int/TheConvention/Overview/TextoftheConvention/tabid/1275/Default.aspx>

《欧盟动物实验指令 2010/63》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ALL/?uri=CELEX%3A32010L0063>

动物福利委员会（AWC）之五项自由

<https://www.gov.uk/government/groups/animal-welfare-committee-awc>

国际劳工组织(ILO)之核心劳工标准

<https://www.ilo.org/international-labour-standards/conventions-protocols-and-recommendations>

《联合国工商业和人权指导原则》

https://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Publications/GuidingPrinciplesBusinessHR_CH.pdf

《德国供应链尽职调查法》(LkSG)

<https://www.gesetze-im-internet.de/lksg/BJNR295910021.html>

《水俣公约》

<https://treaties.un.org/doc/Treaties/2013/10/20131010%2011-16%20AM/CTC-XXVII-17.pdf>

经合组织关于《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矿产负责任供应链的尽职调查指南》

https://www.oecd.org/zh/publications/oecd-due-diligence-guidance-for-responsible-supply-chains-of-minerals-from-conflict-affected-and-high-risk-areas_9789264301962-zh.html

《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

<https://www.oecd.org/zh/publications/12182cb3-zh.html>

联合国《全球契约》原则

<https://unglobalcompact.org/what-is-gc/mission/principles>

高碳储量法(HCSA)指导原则

<http://highcarbonstock.org/>

高保护价值资源网络(HCV)指导原则

<https://www.hcvnetwork.org/>

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陆生动物卫生法典》

<https://www.woah.org/en/what-we-do/standards/codes-and-manuals/terrestrial-code-online-access/>

《德国动物保护法》（TierSchG）

<https://www.gesetze-im-internet.de/tierschg/BJNR012770972.html>

美国《防止强迫维吾尔族人劳动法》

<https://www.govinfo.gov/app/details/PLAW-117publ78>

关于化学品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的第 1907/2006 号条例（EC）（《REACH》）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A32006R1907>